

模仿易拉罐制爆米花酿悲剧，网红该担责

观点
提要

对网红和网络平台的监管是个老话题了，再去探讨会显得很絮叨。但作为媒体人，还是希望当下既要维持平台的活

“指纹泄密”问题不容小觑

□ 史洪举

据中新网报道，9月15日，2019年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上，上海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副主任张威说，大家在拍照时一般不会太注意到自己比的“剪刀手”很容易泄露身份信息。“基本上1.5米内拍摄的剪刀手照片就能100%还原出被摄者的指纹，在1.5米-3米的距离内拍摄的照片能还原出50%的指纹，只有超过3米拍摄的照片才难以提取其中的指纹。”

众所周知，由于指纹具有唯一性、可识别性，被运用于签订合同、“签字画押”等很多场景。之前，当指纹用于“签字画押”、签订合同、书写借据等社会交往和交易活动时，由于可有效识别其唯一性，能够避免无辜者被冒名现象。如今，随着技术的进步，指纹还可用于指纹开锁、指纹支付等场景，既带来了便利，又提升了安全度。

一定程度上，指纹之于个人的重要意义不亚于身份证。而且，身份证丢失后还可补办，钥匙丢失后可以换锁，数字密码丢失后可以更改，指纹一旦被窃取，将处于不可逆转的状态。因为这一不可替代的指纹信息将永远处于被他人掌握的状态，受害人又不可能通过改变自己的指纹来达到防范目的。

从这方面来讲，对指纹信息的保护绝不能掉以轻心。对于个人而言，理应强化防范意识，不向陌生人提供指纹，不在不可信的设备上录入指纹，拍照时注意自我保护，不随意发送带有指纹信息的照片，对有关设备设置“指纹+口令”双因子模式。进而有效避免这一事关人身财产安全的关键信息被窃取。

进而言之，指纹信息既事关个人人身财产安全，又关乎社会管理秩序，因而对窃取指纹信息的行为，理当从严惩处。如根据有关规定，窃取公民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地址、行踪轨迹等个人信息的，盗用、冒用身份证件的，情节严重的，即可构成犯罪。

此外，由于个人指纹大部分用于签订合同、书写借据、开锁、支付等事关人身财产安全的场景。故非常有必要对读取指纹信息的设备从严监管。不妨对指纹开锁、指纹支付等设备在技术上从严要求，在使用上从严格管控，如要求增加热感应技术以避免以指纹膜替代指纹，要求增加人像识别和数字密码双验证技术，以防范假冒指纹现象。这样可有效避免指纹信息被窃取后的一系列问题，让人们享受科技带来的便利，而非总是让技术为不法者所掌握后沦为受害者。

继洋说事

□ 王继洋

近日有媒体报道，山东枣庄两名女孩模仿“用易拉罐自制爆米花”致酒精爆炸。其中，14岁女孩哲哲身亡，12岁女孩小雨仍在治疗。日前，曾拍摄“易拉罐自制爆米花”视频的美食视频博主“办公室小野”发文回应称，女孩发生意外并非模仿自己视频。她表示歉意并承诺严格自查，账号中一切存在安全隐患的视频都要下架，对小野账号进行全面整改，并承诺提供帮助并配合调查。

“办公室小野”的回应，表面看起来很有担当，但“甩锅”的姿态其实更明显。在事件刚

发生，直至哲哲身亡前，“办公室小野”在抖音上又上传了视频，用酒精灯做牛轧糖……引导着粉丝用她那一套不可能完成食物的廉价道具，继续收割“韭菜”。其实查看“办公室小野”的短视频不难发现，制作过程充满了危险——自制电阻丝加热食物；用可乐罐倒入酒精，开几个孔当灶台；蜡烛煮火锅；电暖机烤肉串……

“办公室小野”中的“办公室”，正是强调制作地点就在办公室。所以从视频的场景来看，拍摄这些玩火视频时，旁边就是电脑等办公电器，办公室内也不像实验室那样有完善的防火措施，在办公室烧烤还附加了一氧化碳中毒的风险。虽说办公室本身可能就是为了拍摄视频而存在的，但万一引起了火灾，整

栋楼可能都要遭殃——视频有趣可以，但是有趣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。

所以，“女孩模仿易拉罐自制爆米花烧伤离世”事件中，无论“办公室小野”怎样甩锅，都无法推卸自己作为媒体的社会责任——作为公众媒体和网红，她在网络上传播了带有不安全因素的视频。而作为媒体，必须要对自己播出的内容、对受众人群负责任。要知道，“办公室小野”的视频在无形中以猎奇的形式误导性地教人如何一步步去制作，别说是小孩了，认知不清的大人都可能跟着去做，其社会影响力是不容小觑的。

当然，该事件中家长也有责任。作为家长应该时时提醒孩子、教育孩子哪些是不安全的因素，要特别注意火、电、井盖、行

驶的车辆（尤其是大车）、狗等。很明显在此案中，家长并没有尽到教育和监护的责任。

可悲的是，类似这样的事情还在继续。据《现代快报》报道，日前，家住江苏常州新区的李大妈刷小视频的时候，看到其中一条说用敌敌畏洗头可以灭头上的跳蚤。想到自己的头皮老是发痒，觉得有跳蚤就决定试一试。结果，跳蚤有没有被灭不知道，她却住进了重症监护室……

对网红和网络平台的监管是个老话题了，再去探讨会显得很絮叨。但作为媒体人，还是希望当下既要维持平台的活



大众报业集团十大名牌专栏 诗评画议

月入三千欲逆袭，
信用办卡竟如意。
透支百万无力还，
寅吃卯粮不稀奇！

绘画 王成喜 配诗 王继洋

大学刚毕业的小王在一座高级写字楼的物业前台工作，月收入3000多元，很羡慕写字楼白领的精致穿着。某日，信用卡中介小张来“扫楼”，他提出自己有路子能帮小王申请到高额信用卡。果然，很快卡就寄到了，额度高达20万元。后来，小王又陆续通过小张申请了好几家金融机构的信用卡，授信总额度高达80万元。然而小王的收入并不足以支付高额还款金额，在透支百万余元后，小王资金链断裂，生活受到影响。据9月16日《北京青年报》

“有偿救援”需厘清责任边界，形成规则共识

观点
提要

基于人道主义原则，给予救助是相关部门兜底的责任，但是针对个体越矩行为的民事责任则需要区分开来。所以，救援有必要从权利与责任的角度，找到公共救援责任、个人行为责任、机构安全保障责任之间清晰的界线，确立起既保障各方权利，又约束任性行为的制度体系。

□ 房清江

绕过售票处，穿过铁丝网，来安徽黄山风景区游玩的王某没有想到，这两步“操作”后，自己卡在了悬崖峭壁上，进退两难。据央广网报道，经历了7个小时的紧张搜救，王某脱离了险境，为自己的“任性”付出了3000多元的救援费。这是自2018年7月1日《黄山风景名胜区内有偿救援实施办法》颁布以来，景区实施的首例有偿救援。

针对景区或救援方实行有偿救援，网友们一直有争论。而争议很大的原因在于，在网友们看来，相关规定的出台总有“瓜田李下”的嫌疑——出台制度的无一例外都是景区，目的是震慑和约束驴友任性行为。

这样的出发点，更容易让人解读为给景区救援减负。应该

说，这只是一个方面。实施有偿救援对于约束驴友任性行为的作用其实有限，因为相对于概率较低的“野游”风险，一旦遇险几千元“买命”也是值得的。

换个角度看，从权利、责任的范畴来讨论有偿救援或许更有价值。保障每一个人的生命安全，这是实施公共救援的初心，但是否意味着公共救援就应该大包大揽，而忽略个体行为的责任？事实上，每个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，这是规范和协调社会关系的重要前提。

具体到“野游”来说，这本应是“后果自负”的个体自由，但不等于在责任上是没有边界的——公共救援有责任给予每个需要救援者平等救助，但不意味着在民事责任上也一管到底。明知有风险而为

之，甚至很多时候是明令禁止不可为而为之，由此导致的险责，与遭遇意外、灾难以及从事正常职业活动遇险，应当有所区别。

基于人道主义原则，给予救助是相关部门兜底的责任，但是针对个体越矩行为的民事责任则需要区分开来。所以，救援有必要从权利与责任的角度，找到公共救援责任、个人行为责任、机构安全保障责任之间清晰的界线，确立起既保障各方权利，又约束任性行为的制度体系。

黄山等景区的有偿救援制度带着争议进入了实践阶段，这也是一种有益探索，通过实践来逐步提高该制度的社会认可度。不过，由于景区在其“有偿救援”制度中，既做了运动员，又当了裁判员，无论怎么收取救援费用，都会

有投鼠忌器之感。

比如，黄山此次救援累计发生费用15227元，其中由当事人王某承担的有偿救援费用3206元，主要为参与救援的4名非景区工作人员的劳务、交通、误餐等费用。为何当事人只需要承担4名非景区工作人员的相关费用呢？公共救援费用和有偿救援费用究竟该如何划分才合情合理合规呢？轻了，仅具象征性意义；重了，又有“挟款要价”嫌疑。有理由相信，黄山的首次尝试，也是左右为难的谨慎之选。

从长远来讲，有偿救援更待厘清责任边界，对其法律属性进行准确定位，找到救援成本合理的分摊比例、追偿方式，成为公共救援机构确切的民事经济权利，形成规则共识。